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召开关于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说明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2日公告了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定于4月17日召开。但截止到4月17日，无一名投资者来访或来电询问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情况，并且无一人询问公司业绩分红情况，因此，4月17日公司的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没有召开。

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投资密集型的基础设施行业。目前我国正在加快主枢纽港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建设，尽快提高码头泊位大型化、深水化和专业化水平，不断地提高航道、码头、堆场、集疏港交通、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，规划建设集约化程度高、容现代港口功能于一体的大规模专业化港区。因此，公司需要一定的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港口及购买港口装卸设备。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：未来用于购买装卸设备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公司2012年的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对于此分配预案，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

1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该预案还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2、2012年度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4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并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，用于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。这是公司在2011年每10股派0.5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的基础上，连续第二年进行现金分红，两年总为10,666.24万元，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9.18%。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汇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17日